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61-GXG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一、总 则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招标方式	2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22
6. 联合体投标:	22
7. 转包和分包	23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24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二、招标文件	26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6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27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9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29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0
17. 投标保证金	30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3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退回	31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31
四、开标	31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32
五、资格审查	32
23. 资格性审核	32
2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3
六、评标	3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33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4
26. 评标程序	34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35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35
29. 评委表决	36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6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6
32. 履约保证金	36
33. 签订合同	36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3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37
36. 其他释义	38
37. 监督管理机构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3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二）资格文件格式：	56
（三）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62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9
第五节 其他	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61-GXGC

项目名称：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狱系统现有土地约 34 万亩，协助建立“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若主管部门另有时间要求或技术调整，则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另议或顺延）。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32RYavEuucLghEm6r3YGyw==>。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71 号

项目联系人：王栋

项目联系方式：0771—26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刘湘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1082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1	<p>一、工作内容</p> <p>完成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建设,对监狱系统约20.9万亩土地制作矢量数据库;对监狱系统约33.89万亩土地进行数据库数据汇总、检查、审核、修改;对监狱系统约33.89万亩土地进行土地精细化管理。</p> <p>(一)土地资产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约20.9万亩)</p> <p>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修改完善国有土地单位名录台账、土地资产管理台账、土地经营管理台账、被侵占土地台账、权属纠纷土地台账及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信息数据。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制作矢量数据库,根据《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清查与管理技术指引》工作要求,通过无人机等航空摄影设备获取或收集、采购优于0.5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并收集和整理各类基础资料,对外业测量、权属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通过数据格式转换、投影变换以及数据接边等步骤开展数据整合集成,按照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矢量数据结构及建库标准,利用GIS建库软件提供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功能,将编辑处理后的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入库处理,对不同数据层的数据建立索引,建立矢量数据库。</p> <p>1.针对未开展土地范围测量的土地资产(原土地范围为纸质版手绘范围等无数字化数据的),矢量数据库规格、结构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工作的要求。</p> <p>2.针对土地范围矢量数据齐全的(权属证书上的宗地范围、坐标、矢量数据等)齐全的,矢量数据库规格、结构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本项工作的要求,并且制作的土地资产矢量数据成果应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换证)技术要求。</p> <p>(二)土地资产管理数据库数据汇总、检查、审核、修改(33.89万亩)</p> <p>1、内业数据检查检查使用的影像底图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调查成果空间数据及属性,包括调查数据的图斑边界与影像的吻合程度,土地利用类型划分准确程度,空间数据属性与相关依据材料的一致性,面积求算等。</p> <p>2、外业检查</p> <p>对成果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验,对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提出要求的</p>
---	-----------------------	---	--

			<p>土地资产进行实地核查。</p> <p>3、数据库检查</p> <p>数据库检查主要包括空间数据的精度、容差、数学基准，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的完整性和正确性。</p> <p>4、统计数据检查</p> <p>检查统计数据与空间数据的一致性。</p> <p>5、其他数据检查</p> <p>包括成果的完整性检查和数据、文件的命名、格式的规范性检查。</p> <p>6、数据修改</p> <p>根据检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发现的问题，对照问题逐一对台账、矢量数据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p> <p>（三）土地精细化管理（33.89 万亩）</p> <p>1、平面图制作</p> <p>（1）利用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正射影像，获取土地现状地类性质，勾绘平面图（包括道路、沟渠及地块范围等），比例尺根据实际用地情况确定。</p> <p>（2）参照正射影像及业主提供的坐标表、宗地图、示意图、山界林权证图等图、表，勾绘无矢量数据土地的范围线。</p> <p>2、精细化管理数据库建设</p> <p>利用已有的平面图，制作精细化管理数据库，各个地块主要信息包括：地块面积、地类性质、种植地类、承包人姓名、承包年限、到期年限、抵押融资情况等。</p> <p>二、工作依据与引用文件</p> <p>（一）工作依据</p> <p>（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测监管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6 号）；</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清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0 号）；</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3 号）；</p>
--	--	--	--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p> <p>(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印发《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5〕1号）；</p> <p>(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p> <p>(10)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61号）。</p> <p>(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p> <p>(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适用）；</p> <p>(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p> <p>(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p> <p>(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p> <p>(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p> <p>(9)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p> <p>(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正射影像地图》（GB/T 33175-2016）；</p> <p>(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GB/T 33176-2016）；</p> <p>(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p>
--	--	--	--

			<p>(13)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p> <p>(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p> <p>(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p> <p>(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p> <p>(1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p> <p>(18)《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p> <p>(19)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p> <p>(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p> <p>(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11)；</p> <p>(22)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p> <p>(23)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p> <p>(24)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p> <p>三、预期主要成果</p> <p>(一) 土地资产管理数据库成果</p> <p>1、数据成果</p> <p>(1) 表格数据</p> <p>1) 《国有土地单位名录台账》(Excel 格式)；</p> <p>2) 《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台账》(Excel 格式)；</p> <p>3) 《国有土地经营管理台账》(Excel 格式)；</p> <p>4) 《国有被侵占土地情况台账》(Excel 格式)；</p> <p>5) 《国有权属纠纷土地情况台账》(Excel 格式)；</p> <p>6) 《三大地类(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现状情况表》(Excel 格式)。</p> <p>(2) 文档数据</p> <p>1) 《国有土地资产存在权属纠纷及被侵占情况报告》(PDF、Word 格式)。</p> <p>(3) 矢量数据</p> <p>1) 国有土地管理矢量数据库(MDB/GDB/Shape 格式)；</p> <p>2) 权属纠纷土地矢量数据库(MDB/GDB/Shape 格式)；</p>
--	--	--	---

			<p>3) 被侵占土地矢量数据库 (MDB/GDB/Shape 格式)。</p> <p>2、图件成果</p> <p>(1) 分布图</p> <p>1) 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分布图 (JPG/Shape 格式)</p> <p>2) 各监狱单位国有土地利用现状图 (JPG/Shape 格式)</p> <p>3) 各监狱单位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JPG/Shape 格式)</p> <p>(2) 佐证材料</p> <p>1) 土地资产管理佐证材料 (Word、PDF、JPG 格式)；</p> <p>2) 权属纠纷土地佐证材料 (Word、PDF、JPG 格式)；</p> <p>3) 被侵占土地佐证材料 (Word、PDF、JPG 格式)；</p> <p>4) 土地经营管理佐证材料 (Word、PDF、JPG 格式)。</p> <p>(二) 土地精细化管理成果</p> <p>1、广西监狱平面图 (根据实际用地情况确定比例尺) (JPG/DWG 格式)；</p> <p>2、各监狱单位平面图 (JPG/DWG 格式)；</p> <p>3、精细化管理数据库 (MDB/GDB/Shape 格式)。</p>
--	--	--	--

采购内容及预计数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单价 (元/亩)
1	土地资产管理数据库建设	7.1
2	土地资产管理数据库数据汇总、检查、审核、修改	0.9
3	土地精细化管理	5

▲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若主管部门另有时间要求或技术调整，则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另议或顺延）。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完成所有成果后一年内，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6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中标供应商提交矢量数据成果资料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采购人支付至实际完成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 6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折扣系数（%）报价，所有工作内容统一报一个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报价≤100%，成交单价=预算单价×折扣系数。投标人的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验收要求	本项目执行二级检查和一级验收制度。采购人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以从实施进度措施、人员投入、设备投入等方面阐述。(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
2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3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5.1.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1.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2 投标报价</p> <p>15.2.1 本项目实行折扣系数（%）报价，所有工作内容统一报一个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成交单价=预算单价×折扣系数，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

			<p>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1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p>21.1.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p>
12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	<p>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3	25.2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4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p>

			<p>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5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33.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进行备案。
18	34	招标代理服务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开户银行：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6403 5639 0</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19	3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p>35.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p> <p>35.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5.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20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7	监督管理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构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其他各项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9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应当”、“必须提供”、“无效”、“不得”、“不接受”等文字规定以及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0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5.1.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1.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招标公告”为准。

6.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转包和分包

7.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 知识产权

8.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10.6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1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①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 2024 年度 12 月份以来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4）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扫描件,专业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3.1.2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3.1.2.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1.2.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3.1.2.3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质量进度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

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13.5 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3.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针对所投项目制作并上传独立的全套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本项目实行折扣系数（%）报价，所有工作内容统一报一个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设备及安装调试进行总承包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1.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退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0.1.2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除外。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6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性审核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如本项目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不得评标。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不通过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供应商名单；在评标期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26.8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0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2%收取。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信用信息记录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33.4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九、其他事项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34.2 代理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6.其他释义

（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7.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若仍相同，则以抽签决定。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上限单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的；。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在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3.10.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实行折扣系数(%)报价,所有工作内容统一报一个投标折扣系数报价,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折扣系数以百分比表述,比如9折写成90%,8折写成80%,两者比较,8折(80%)为最低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对比)

(6)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不入档: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一档(7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人员配置与培训、项目实施进度有基本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

二档(14分):提供了可行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人员配置与培训、项目运行管

理、项目实施进度有相关阐述，对建设数据库技术规范体系和数据库数据资源体系的重点和难点有相关阐述。方案详尽、明晰、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吻合。在人员配置中设立项目负责人，对服务工作负责，质量保障措施较强。

三档（20分）：提供了详细、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能按照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矢量数据结构及建库标准，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人员配置与培训、项目运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有详细阐述。方案详尽、明晰、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项目实施进度中能明确阐述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及实施细则，实施方案体现与采购需求的高度吻合。在人员配置中设立项目负责人，并对服务工作负责，保证各环节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操作性强。

2.2 质量和保密保障措施（满分 20 分）

不入档：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一档（7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14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最终检查二级检查制度等。

三档（2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最终检查二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2.3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0 分）

不入档：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一档（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综合考虑，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综合考虑，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修改意见，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3.1 业绩分（满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土地资产管理或土地资产清查或土地矢量数据库服务等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人员配备（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的（以职称上记载的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以职称上记载的专业为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3) 其他拟投入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或测绘类相关专业的（以职称上记载的专业为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12 分（同一个人取得多个职称证的只计一次分，按其取得最高级别证书计分）。

(4)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资信分(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测绘服务”或“信息化建设”或“数据服务”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若仍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 ）。						

标的数量为甲方初步估算需求，最终数量及采购总金额以验收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验收。

6、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60%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中标供应商提交矢量数据成果资料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采购人支付至实际完成金额的80%；中标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60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面积、对应的结算单价进行计算，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处理。

(2) 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8、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

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日期: XXXXXXXXXXXXXXXXXX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资格文件格式：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 2024 年度 12 月份以来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 2024 年度 12 月份以来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注：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注：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要求执行。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9. 供应商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扫描件，专业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广西监狱系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矢量数据库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亩）	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1			
2			
3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折扣系数（%）报价，所有工作内容统一报一个投标折扣系数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leq 100\%$ 。投标人的单价不能超出采购内容及预计数量表中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允许进行价格调整。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含劳务、交通、设备、成果评审、验收、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成交单价=预算单价 \times 折扣系数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③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本“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实质性商务要求必须响应。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4)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如有，请提供）：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人员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项目负责人

说明：（1）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职称证或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等扫描件为佐证材料。（2）上述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 XXXXXXXX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需求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承诺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N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需求服务内容”、“投标响应承诺服务内容”中标记。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3) 质量进度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4)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5 年 XX 月 XX 日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第五节 其他

（一）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该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标，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占比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位盖章）

（注：联合体协议书签章由所有组成成员盖章。）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